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扩建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控股子公司扩建项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铜陵纳源本次磷酸铁项目扩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胡刘芬

吕 斌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